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8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或“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桑德”)100%股权。

2019年9月17日,中山公用收到兰溪市住建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兰溪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的回复》,同意股权转让,将兰溪桑德的所有股权和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公司。

近日,公用环投完成了相关股权交割手续,兰溪桑德取得了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公司名称: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337041879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367号
5、法定代表人:布克巴依尔
6、注册资本:9,75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5年8日
8、经营范围:城镇污水处理及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9、股权结构: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8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2019年5月22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桑德”)100%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更兰溪桑德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分行”)贷款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及保证人,由公司为上述贷款余额提供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9月27日兰溪桑德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兰溪桑德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9年9月27日,公司与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8004)浙商银保字(2019)第00001号),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兰溪桑德与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基于已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84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6)第00001号)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兰溪桑德向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借款余额为18,100万元,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兰溪桑德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增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水务”)在中国银行安庆分行申请的授信总量2.29亿元提供39%连带责任增信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增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安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年怀中银固贷保字004-1号)及《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年怀中银固贷保字004-2号),为润天水务与中国银行安庆分行基于已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年怀中银固贷字003号)及《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2019年怀中银额字01001号)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按39%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增信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固定资产贷款20,000万元担保金额为7,8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38年9月8日;保函2,900万元担保金额为1,131万元,担保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兰溪桑德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337041879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367号
(5)法定代表人:布克巴依尔
(6)注册资本:9,75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5年8日
(8)经营范围:城镇污水处理及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9)股权结构: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兰溪桑德100%股权,兰溪桑德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状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兰溪桑德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1294号):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兰溪桑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9,237,471.03元,负债总额为207,968,538.42元,资产净额为111,268,932.61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41,432,126.90元,净利润为-2,479,811.81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兰溪桑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1,195,000.28元,负债总额为195,969,512.81元,资产净额为125,225,487.47元,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469,143.15元,净利润为2,026,392.31元

3、被担保方兰溪桑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润天水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RR2QDXW(2-2)
(3)成立日期:2018年5月30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金陬商务广场8楼
(5)法定代表人:谢玉康
(6)注册资本:88,197,510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营运与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融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9)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博华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	39%
安徽省怀宁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持有润天水务39%股权。润天水务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2、主要财务状况

安徽中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润天水务的财务审计,并出具了《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皖中宇信会审字【2019】043号),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润天水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8,900,266.23元,负债总额为838,955.79元,资产净额为88,061,310.44元。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润天水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045,642元,负债总额为848,132元,资产净额为88,197,510元。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

3、被担保方润天水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兰溪桑德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债务人: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为兰溪桑德在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84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6)第00001号)项下所形成的债务向浙商银行金华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合同生效条件:兰溪桑德股权变更后,中山公用的担保责任自动生效。

(二)公司对润天水务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债务人: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为润天水务《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怀中银固贷字003号)、《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9年怀中银额字01001号)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按照39%的占股比例提供法人保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20,000万元的39%及相应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权本金2,900万元的39%及相应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以及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怀中银固贷保字004-1号)自生效之日起至2038年9月8日;《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怀中银固贷保字004-2号) 自生效之日起至至2022年12月28日。
8、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对兰溪桑德提供担保的意见

兰溪桑德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发展稳健,未来前景良好,且收购后公司对兰溪桑德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兰溪桑德自身也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属可控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兰溪桑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兰溪桑德就其与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已签订的贷款合同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关于对润天水务提供担保的意见

润天水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安庆分行授信总量2.29亿元按39%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增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推进项目进度,本次融资用于润天水务的项目建设,支持其业务发展。

润天水务以当地政府向怀宁项目支付服务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同时润天水务的控股股东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中山公用按持股比例为润天水务本次申请的授信总量2.29亿元提供39%连带责任担保,为增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润天水务不再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润天水务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项目建设顺利完工,如期开始商业运营后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739.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9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2、2019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3、《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1294号);
4、《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皖中宁信会审字【2019】043号);
5、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财务报表;
6、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财务报表;
7、保证合同 (兰溪桑德贷款)(合同编号:(338004)浙商银保字(2019)第00001号)
8、保证合同(润天水务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怀中银固贷保字004-1号)
9、保证合同(润天水务授信)(合同编号:2019年怀中银固贷保字004-2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8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9年9月23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及收益权质押的议案》,为顺利完成项目股权依法移交,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将其持有的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与兰溪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兰溪市城镇污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依法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污水处理费)一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分行”),期限至2027年8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及收益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8004)浙商银权质字(2019)第00013号),公司将其持有的兰溪桑德100%股权,以及兰溪桑德以其与兰溪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兰溪市城镇污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依法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污水处理费)一并质押给浙商银行。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质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45354875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主楼5-6层601室
5、法定代表人:徐化群
6、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
8、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用环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质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8EXDT4N
3、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2号楼1、2、10楼
5、法定代表人:周镔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7、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部经营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8、公司与债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337041879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367号
5、法定代表人:布克巴依尔
6、注册资本:9,75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5年8日
8、经营范围:城镇污水处理及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9、股权结构: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持有兰溪桑德100%股权,兰溪桑德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出质人: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质押标的: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4、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质押期间:至2027年8月30日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收购兰溪桑德100%股权后为了持续满足其融资及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对兰溪桑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项目建设顺利完工,如期开始商业运营后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2、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8004)浙商银权质字(2019)第00013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以及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日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 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深劳人仲案【2018】14846-14859号;(2019)粤0305民初6479-6492号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贺旭等14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293.04	一审判令公司支付相对人工资及赔偿金合计211.27万元等。本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待上诉。原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034号公告。
2	(2019)沪01民终6673号;(2019)沪0115民初2176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陆奇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劳动纠纷	9.52	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原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2019-082号公告。
3	(2018)粤仲案字第29192号;(2019)粤01民终12807号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恒嘉兴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票据纠纷	10,000.00	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原裁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2019-066号公告,2019年8月7日披露的2019-085号公告。
4	(2018)粤0105民初15054号;(2019)粤01民终12807号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票据纠纷	2,221.07	二审判令公司向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偿2,021.07万元及违约金。原判决结果详见于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034号公告。
5	(2019)粤0104民初25968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广物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原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医疗”)、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注: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1,768.13	案件审理过程中,广物医疗已清偿借款738.13万元及利息等。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广物医疗需清偿借款980万元及利息等。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通过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
6	SHEN DF20180652号;(2019)粤03民特852号	深圳国际仲裁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熙焕	金融借款纠纷	51,537.00	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公司前期披露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院经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法院终结本次执行。原裁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2019-066号公告、2019年7月8日披露的2019-085号公告以及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2019-088号公告。

2、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粤0115民初4072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国际环保有限公司、黄壮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65.54	尚未开庭。对方申请财产保全,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为人民币4,965.54万元, 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2.49%。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日前,公司收到部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执行通知等材料,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判决书、起诉状、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前期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被司法冻结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09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以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飞马投资	是	479,924,955	36个月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67.4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飞马投资	是	91,109,700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8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黄壮勉	是	310,781,250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黄壮勉	是	310,781,250	36个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经了解,因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金融借款纠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对方申请财产保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479,924,955股。此外,飞马投资、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分别合计新增被轮候冻结91,109,700股、621,562,500股,尚未获悉具体冻结申请人及涉及事项。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被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具体信息将以收到的法律文书为准。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11,712,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其中:被冻结股份为708,367,381股,占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53%,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黄壮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310,781,25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四、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并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5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期末净资产(合并口径)净资产40%的融资产品,并向融资担保公司申请为该融资提供担保增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计划、公司债、中期票据、超债权融资计划、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1、2019-003、2019-008)。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 [2019]第0586号),同意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备案金额为5亿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融资人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全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简称:19粤广州浪奇ZR001
产品代码:19CFZR0817
债权融资计划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期限:12 月
实际挂牌总额:1.8亿元人民币
融资人信息记载账号:RZ10000586
挂牌日:2019-09-25
起息日:2019-09-26
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通知书文号:债权融资计划[2019] 第0586号
计息利率:6.5 %
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利息分配方式:按实际天数分配
付息频率:6(个月/次)
非闰年计息天数:365/365
闰年计息天:A/A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6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52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若公司拟根据方案中的调价机制调整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在书面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完成后,相关资产注入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10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7年6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60号),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60号),于2018年10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60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 并如期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和披露。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因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细内容见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瑞华所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出具了复核报告和核查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的申请文件。

2019年9月2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71260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在有序推进中,补充2019年半年度报告材料已报至中国证监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